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該公司已解散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及更正其法定代理人、提出經債權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8 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